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3 年 临时股东会议的通知

各位股东：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元集团”）定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有关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 2 项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议案内容、决议等会议资料附后。

（二）各位股东收到资料后请及时审议、表决，表决终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 17 点，逾期未表决视为弃权。请于表决时间前将表决意见传真至公司（传真电话：0851—6992924），并尽快将表决意见原件邮寄或交金元集团

存档。

联系人：王淑文 电话：0851—6992795 手机：
18212022187

地 址：邮编 550004 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北路 136 号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人选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电投集团《关于王先文、王祥富职务任免的通知》（中电投任〔2013〕69号）、《关于韩志伟、袁昌隆职务任免的通知》（中电投任〔2013〕33号）及《关于办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及领导人员变更手续的通知》（资本股权〔2013〕15号）文件，拟推荐王先文、韩志伟为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个人简历见附件）；王祥富因工作调整、袁昌隆因退休不再担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现提请股东会议审议。

2013年9月27日

附件 2

关于审议《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应作修改，详见《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2013 年 9 月 27 日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中的条款	修改前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的条款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出书面通知。 如有本章第九十四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出书面通知。如有本章第九十条第（二）、（三）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

	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和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二）签署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和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附件 3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王先文、韩志伟担任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王祥富因工作调整、袁昌隆因退休不再担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审议并通过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代表签名：

股东单位盖章：

2013 年 10 月 15 日